



# ASR HOLDINGS LIMITED

##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瀚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一樓帝廷廳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A.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	重選退任董事余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麥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羅佳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魏錦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張憲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退任董事田耕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9.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12.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應注明各受委代表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的通告並未提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